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720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照指引內容推動校園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4月7日花衛疾字第1110009500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6471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指引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增加對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宿工作人員之衛教宣導，以及落實對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宿之孳生源列管及清除。
  - (二)更新登革熱及屈公病之全球流行趨勢、臺灣流行情形及病例趨勢圖、病例數。
- 三、目前國內登革熱/屈公病仍有傳播風險，請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

111/04/15



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，並配合各地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之聯合稽查作業。

四、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，請逕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